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8號

電話：(037)5871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資產負債表	7		-
五、	綜合損益表	8		-
六、	權益變動表	9		-
七、	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二五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4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二八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1,690,122 仟元，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銷貨收入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後認列，由於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地區銷貨佔比較大，且銷貨收入之認列係以個別合約或訂單貿易條件是否完成作為依據。因此部分地區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訂單及出貨作業有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樣本之原始訂單、出貨及收款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針對部分地區客戶進行選樣，針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當年度全年銷貨收入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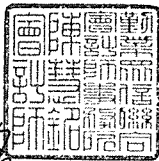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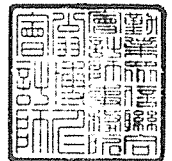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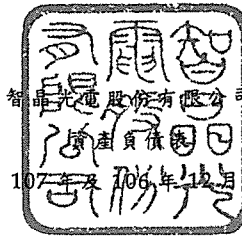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8,429	8	\$ 168,847	9
1150	應收票據	-	-	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六）	213,305	11	187,1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8,822	-	7,5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62,709	14	215,414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5,759	1	22,5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15	-	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9,239	34	601,559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四）	1,208,647	62	1,113,787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344	-	6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444	1	7,7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	47,123	3	138,666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	5,824	-	6,1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四）	7,499	-	7,4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1,592	-	2,1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8,473	66	1,276,721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47,712	100	\$ 1,878,28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231,508	12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十六）	15,220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22,113	6	164,94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三）	27,519	2	38,112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81,359	9	228,361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49	-	1,3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6,366	1	28,984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	-	26,806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98,453	5	60,2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010	-	3,2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6,097	36	572,022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140,414	7	78,745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0	-	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444	7	78,762	4
2XXX	負債總計	836,541	43	650,784	35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5,260	23	466,260	25
3200	資本公積	473,249	24	484,633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92	4	52,0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057	7	277,419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0,849	11	329,470	17
3500	庫藏股票	(28,187)	(1)	(52,867)	(3)
3XXX	權益總計	1,111,171	57	1,227,496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47,712	100	\$ 1,878,2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德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690,122	100	\$ 2,004,293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三）	(1,231,917)	(73)	(1,378,739)	(69)
5900 營業毛利	458,205	27	625,554	31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7,310)	(4)	(58,998)	(3)
6200 管理費用	(98,842)	(6)	(116,7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264)	(7)	(111,24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3,416)	(17)	(287,022)	(14)
6900 營業淨利	164,789	10	338,53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263	-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01	1	(927)	-
7050 財務成本	(4,151)	(1)	(3,3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13	-	(4,058)	-
7900 稅前淨利	175,302	10	334,47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5,810)	(2)	(56,8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492	8	\$ 277,637	14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3.07		\$ 6.17	
9810 稀 釋	\$ 3.03		\$ 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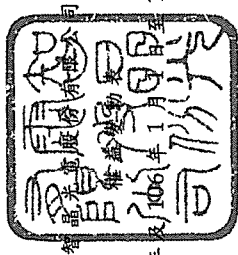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憶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 額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A1	44,326	\$ 443,260	\$ 227,543	\$ 26,441	\$ 256,366	(\$ 83,421)	\$ 870,189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10	(25,610)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7,630)	-	(227,63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77,637	-	277,637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75,365	-	-	-	305,365
N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1,935	-	-	-	1,935
L3 庫藏股註銷	(700)	(7,000)	(20,210)	-	(3,344)	30,554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26	466,260	484,633	52,051	277,419	(52,867)	1,227,49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41	(27,74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7,630)	-	(227,630)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39,492	-	139,49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28,187)	(28,187)
L3 庫藏股註銷	(1,100)	(11,000)	(11,384)	-	(30,483)	52,867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526	\$ 455,260	\$ 473,249	\$ 79,792	\$ 131,057	(\$ 28,187)	\$ 1,111,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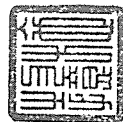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鈞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302	\$ 334,4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557	57,467
A20200	攤銷費用	822	51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37)	-
A20900	財務成本	4,151	3,330
A21200	利息收入	(263)	(1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9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125	4,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	69
A31150	應收帳款	(25,742)	53,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0)	(2,035)
A31200	存 貨	(89,420)	(55,611)
A31230	預付款項	9,233	(6,6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1	2
A32125	合約負債	(11,586)	-
A32150	應付帳款	(42,828)	52,7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93)	15,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40)	41,1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2)	1,301
A32210	預收款項	-	17,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1,6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305	520,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	1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1)	(4,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100)	(67,9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547	448,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85)	(92,7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3	3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4)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	(\$ 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979)	(98,5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11)	(192,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1,50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0,3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1,667	1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812)	(25,98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27,630)	(227,63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305,36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8,175)	-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546	(203,6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418)	52,0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847	116,8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429	\$ 168,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鴻鈞



經理人：李湘耘



會計主管：施均憶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 3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被動式有機發光顯示器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

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於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既得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須適用該修正。

3.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68,847	\$ 168,847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4,683	194,683	(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62	7,462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9 對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衡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產生重大差異及影響。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

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2,304	\$ 122,304
資產影響	\$ -	\$ 122,304	\$ 122,304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166	\$ 10,1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0,936	120,936
負債影響	\$ -	\$ 131,102	\$ 131,102
保留盈餘	\$ 210,849	(\$ 8,798)	\$ 202,051
權益影響	\$ 210,849	(\$ 8,798)	\$ 202,051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IC 23 時，對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並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時，對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面臨時經濟狀況及會計判斷而估計。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07 年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 OLED 產品之銷售。由於 OLED 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

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適用於 106 年末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合約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	\$ 106
銀行活期存款	<u>158,369</u>	<u>168,741</u>
	<u>\$ 158,429</u>	<u>\$ 168,847</u>

銀行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5%	0.01%-0.32%

七、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5,284	\$ 189,747
減：備抵損失	(<u>1,979</u>)	(<u>2,621</u>)
	<u>\$ 213,305</u>	<u>\$ 187,126</u>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1%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10,583	\$ 4,701	\$ -	\$ -	\$ -	\$ 215,2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1,932</u>)	(<u>47</u>)	-	-	-	(<u>1,979</u>)
攤銷後成本	<u>\$ 208,651</u>	<u>\$ 4,654</u>	<u>\$ -</u>	<u>\$ -</u>	<u>\$ -</u>	<u>\$ 213,3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2,62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2,62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2)	(20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1)	(<u>437</u>)
年底餘額	<u>\$ 1,979</u>

(1) 與 107 年 1 月 1 日相較，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25,537 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減少 437 仟元。

(2) 因有客戶進入清算程序，故沖銷相關應收帳款 205 仟元與備抵損失 205 仟元。

本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81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186,252
61~120 天	-
121~180 天	3,495
合 計	<u>\$ 189,7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21	\$ 2,62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21</u>	<u>\$ 2,621</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00,221	\$ 105,654
在 製 品	94,783	46,274
半 成 品	25,672	9,493
製 成 品	42,033	53,993
	<u>\$ 262,709</u>	<u>\$ 215,414</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2,221 仟元及 44,919 仟元。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1,917 仟元及 1,378,73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125 仟元及 4,058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504	\$ 545,717	\$ 7,772	\$ 1,510	\$ 8,293	\$ 784,796
增 添	8,666	85,468	1,046	171	4,638	99,989
重 分 類	15,180	767,140	-	-	2,240	784,560
處 分	(921)	-	(59)	-	-	(9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4,429</u>	<u>\$ 1,398,325</u>	<u>\$ 8,759</u>	<u>\$ 1,681</u>	<u>\$ 15,171</u>	<u>\$ 1,668,365</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2,300	\$ 399,895	\$ 3,070	\$ 352	\$ 2,474	\$ 498,091
折舊費用	7,434	47,005	659	223	2,146	57,467
處 分	(921)	-	(59)	-	-	(9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813</u>	<u>\$ 446,900</u>	<u>\$ 3,670</u>	<u>\$ 575</u>	<u>\$ 4,620</u>	<u>\$ 554,5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5,616</u>	<u>\$ 951,425</u>	<u>\$ 5,089</u>	<u>\$ 1,106</u>	<u>\$ 10,551</u>	<u>\$ 1,113,78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429	\$ 1,398,325	\$ 8,759	\$ 1,681	\$ 15,171	\$ 1,668,365
增 添	10,699	47,962	1,094	-	1,538	61,293
重 分 類	2,118	134,006	-	-	-	136,12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246</u>	<u>\$ 1,580,293</u>	<u>\$ 9,853</u>	<u>\$ 1,681</u>	<u>\$ 16,709</u>	<u>\$ 1,865,782</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813	\$ 446,900	\$ 3,670	\$ 575	\$ 4,620	\$ 554,578
折舊費用	8,393	89,960	1,015	250	2,939	102,55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206</u>	<u>\$ 536,860</u>	<u>\$ 4,685</u>	<u>\$ 825</u>	<u>\$ 7,559</u>	<u>\$ 657,13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0,040</u>	<u>\$ 1,043,433</u>	<u>\$ 5,168</u>	<u>\$ 856</u>	<u>\$ 9,150</u>	<u>\$ 1,208,64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44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1 年
其 他	4 至 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 5,165	\$ 5,162
預付貨款	4,326	13,179
預付費用	<u>6,268</u>	<u>4,178</u>
小 計	15,759	22,519
其他流動資產	<u>215</u>	<u>96</u>
	<u>\$ 15,974</u>	<u>\$ 22,61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47,123	\$ 138,666
存出保證金	5,824	6,167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四）	7,499	7,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92</u>	<u>2,183</u>
	<u>\$ 62,038</u>	<u>\$ 154,478</u>

- (一) 預付設備款主係因營運需求，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設產線所購置之設備，其設備已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間陸續轉列機器設備。
- (二)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科管局土地押金及海關保證金所設質之存款，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四）</u>		
—銀行借款	\$ 10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31,508</u>	<u>20,000</u>
	<u>\$ 231,508</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1.30% 及 1.17%。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128,867	\$ 90,679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10,000</u>	<u>48,333</u>
小計	238,867	139,0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8,453</u>)	(<u>60,267</u>)
長期借款	<u>\$ 140,414</u>	<u>\$ 78,74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共四筆，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9 年 8 月 3 日及 110 年 4 月 9 日，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皆為 1.43%。

十二、應付帳款

本公司支付貨款之賒帳期間約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9,656	\$ 17,648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976	52,397
應付加工費	31,918	50,12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225	37,992
應付消耗品費	9,209	8,679
應付修繕費	7,059	6,243
應付水電費	3,901	3,812
應付權利金	17,442	20,980
其他	<u>22,973</u>	<u>30,488</u>
	<u>\$ 181,359</u>	<u>\$ 228,361</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5,220	\$ -
預收款項	-	26,806
其他	<u>3,010</u>	<u>3,250</u>
	<u>\$ 18,230</u>	<u>\$ 30,05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526</u>	<u>46,626</u>
已發行股本	<u>\$ 455,260</u>	<u>\$ 466,260</u>

106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0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73,26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6 年 3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 466,260 仟元，並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為減資基準日。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 455,260 仟元，並以 107 年 8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5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後實收股本 449,900 仟元，並以 108 年 1 月 15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u>\$ 473,249</u>	<u>\$ 484,6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註銷庫藏股 700 仟股，依原始購入成本 30,554 仟元沖銷，按註銷之股權比例減少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7,244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2,966 仟元。
3.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註銷庫藏股 1,100 仟股，依原始購入成本 52,867 仟元沖銷，按註銷之股權比例減少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11,384 仟元及保留盈餘 30,483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 為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741	\$ 25,610	\$ -	\$ -
現金股利	227,630	227,630	5	5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6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800	-	1,80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700)	-	(7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100</u>	<u>-</u>	<u>1,100</u>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1,100	-	1,100
本年度增加	-	536	536
本年度減少	(1,100)	-	(1,100)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536</u>	<u>536</u>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7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1,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未轉讓之庫藏股共 536 仟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7 年 9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為 107 年 9 月 5 日至 107 年 11 月 4 日，預定買回股數為 1,000 仟股，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39 元至 92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公司仍可繼續執行買回股份。計劃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92,000 仟元。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買回庫藏股共 536 仟股，金額共計 28,187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690,122</u>	<u>\$ 2,004,29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OLED 產品係銷售予客戶及代理商。本公司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213,305</u>
合約負債（附註十三）	
商品銷貨	<u>\$ 15,22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07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為 22,215 仟元。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七、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263</u>	<u>\$ 1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6,025	(\$ 5,408)
其 他	<u>8,376</u>	<u>4,481</u>
	<u>\$ 14,401</u>	<u>(\$ 927)</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151)</u>	<u>(\$ 3,33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557	\$ 57,467
無形資產	<u>822</u>	<u>513</u>
合 計	<u>\$ 103,379</u>	<u>\$ 57,9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820	\$ 51,593
營業費用	<u>12,737</u>	<u>5,874</u>
	<u>\$ 102,557</u>	<u>\$ 57,4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822</u>	<u>513</u>
	<u>\$ 822</u>	<u>\$ 5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457	\$ 9,703
股份基礎給付	-	1,935
其他員工福利	<u>334,031</u>	<u>335,5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4,488</u>	<u>\$ 347,1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5,006	\$ 203,274
營業費用	<u>129,482</u>	<u>143,901</u>
	<u>\$ 344,488</u>	<u>\$ 347,17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9.0%	8.5%
董監事酬勞	1.8%	1.7%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7,687	\$ 31,660
董監事酬勞	3,538	6,33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793	\$ 27,5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768)	(32,936)
淨 損 益	<u>\$ 6,025</u>	<u>(\$ 5,408)</u>

十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271	\$ 56,3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5	2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6	1
	<u>44,482</u>	<u>56,61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06)	225
稅率變動	(1,36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810</u>	<u>\$ 56,8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5,302</u>	<u>\$ 334,4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	\$ 35,060	\$ 56,8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	(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05	286
稅率變動	(1,36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810</u>	<u>\$ 56,837</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股票發行成本	<u>\$ -</u>	<u>(\$ 13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366</u>	<u>\$ 28,9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稅率變動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3	(\$ 144)	\$ 21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36	7,460	1,348	16,444
	<u>\$ 7,759</u>	<u>\$ 7,316</u>	<u>\$ 1,369</u>	<u>\$ 16,4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7	\$ 10	\$ 3	\$ 30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8	\$ 85	\$ 1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01	(365)	7,636
	<u>\$ 8,039</u>	<u>(\$ 280)</u>	<u>\$ 7,7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72	(\$ 55)	\$ 1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7</u>	<u>\$ 6.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3</u>	<u>\$ 6.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9,492	\$ 277,6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9,492</u>	<u>\$ 277,6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5,381	45,0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04</u>	<u>4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085</u>	<u>45,44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97,41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減少 136,124 仟元及應付款項減少 7,99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69,285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469 仟元之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減少 325 仟元，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共計 1,144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884,549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減少 784,560 仟元及應付款項增加 7,278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2,711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495 仟元，應付款項增加 464 仟元，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共計 31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370,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388,05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22,714	501,3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

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667	\$ 793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70,375	\$ 159,0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704 仟元及 1,59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41,508	\$ 69,318
— 未動用金額	<u>138,492</u>	<u>290,682</u>
	<u>\$ 380,000</u>	<u>\$ 36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28,867	\$ 90,679
— 未動用金額	<u>42,924</u>	<u>559,321</u>
	<u>\$ 271,791</u>	<u>\$ 650,000</u>

已動用金額含短期借款、信用狀借款及銀行保證函。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宜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晶宜公司	<u>\$ 120,593</u>	<u>\$ 144,132</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晶宜公司	<u>\$ 27,519</u>	<u>\$ 38,112</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晶宜公司	<u>\$ 549</u>	<u>\$ 1,3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118</u>	<u>\$ 37,002</u>
退職後福利	<u>627</u>	<u>691</u>
	<u>\$ 27,745</u>	<u>\$ 37,6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向科管局承租土地及提供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7,499</u>	<u>\$ 7,462</u>
建築物	<u>110,343</u>	<u>113,318</u>
機器設備	<u>725,592</u>	<u>731,532</u>
	<u>\$ 843,434</u>	<u>\$ 852,312</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日幣 13,690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308</u>	<u>\$ 30,424</u>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與 A 公司簽訂交互專利授權合約，雙方約定於合約期間內，本公司可使用 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的特定技術相關之

專利。而 A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及合資公司可使用本公司之特定技術相關之專利。依據上述合約之規定，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按合約內容計算並定期支付專利授權金。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66	30.715	(美元：新台幣)		\$	253,88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38	30.715	(美元：新台幣)		\$	87,1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048	29.71	(美元：新台幣)		\$	239,09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60	29.81	(美元：新台幣)		\$	159,791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訂營運部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電子零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本公司揭露產品別及客戶別資訊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5 吋以上 OLED	\$ 697,693	\$ 737,187
1.5 吋以下 OLED	991,618	1,266,623
其 他	811	483
	<u>\$ 1,690,122</u>	<u>\$ 2,004,293</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C	<u>\$ 142,364</u>	<u>\$ 222,926</u>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同因	應收(付)票據	估總應收(付)票據之帳額	收帳率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20,593	16.83	月結 60 天	依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應付帳款	(\$ 27,519)	18.39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八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註一）				\$	60
活期存款（註二）					<u>158,369</u>
					<u>\$ 158,429</u>

註一：包含人民幣 2 仟元、歐元 1 仟元及港幣 3 仟元。

註二：包含新台幣 83,211 仟元，美金 2,379 仟元，人民幣 469 仟元。

註三：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USD\$1=30.715、RMB\$1=4.472、EUR\$1=35.2
及 HKD\$1=3.921 換算。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41,090
B 公司	"	32,936
C 公司	"	22,367
D 公司	"	14,325
E 公司	"	12,872
其他（註）	"	<u>91,694</u>
		215,284
減：備抵呆帳		(<u>1,979</u>)
		<u>\$ 213,3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100,221	\$ 115,624
在 製 品	94,783	193,181
半 成 品	25,672	48,309
製 成 品	<u>42,033</u>	<u>63,868</u>
	<u>\$ 262,709</u>	<u>\$ 420,982</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公司	貨 款	\$ 28,800
乙公司	"	8,871
其他（註）		<u>84,442</u>
		<u>\$ 122,113</u>
關 係 人		
晶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27,5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片)	金 額
1.5 吋以上 OLED	4,551	\$ 697,693
1.5 吋以下 OLED	23,298	991,618
其 他	137	<u>811</u>
		<u>\$ 1,690,122</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105,654
加：本期進料	716,571
減：轉列費用	(93,124)
銷售原料	(293)
報廢原料	(83)
期末原料	(<u>100,221</u>)
材料投入總成本	628,504
直接人工	111,545
製造費用	<u>568,115</u>
製造成本	1,308,164
期初在製品	46,274
期初半成品	9,493
減：轉列費用	(1,942)
半成品報廢	(900)
期末在製品	(94,783)
期末半成品	(<u>25,672</u>)
製成品成本	1,240,634
期初製成品	53,993
減：轉列費用	(20,786)
製成品報廢	(321)
期末製成品	(<u>42,033</u>)
產銷成本小計	1,231,487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原料	293
存貨報廢損失	1,30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1,167</u>)
營業成本合計	<u>\$ 1,231,917</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2,702	\$ 53,674	\$ 39,794	\$116,170
水電瓦斯費	3,787	6,420	4,669	14,876
試 驗 費	-	-	44,489	44,489
其 他	<u>40,821</u>	<u>38,748</u>	<u>38,312</u>	<u>117,881</u>
	<u>\$ 67,310</u>	<u>\$ 98,842</u>	<u>\$127,264</u>	<u>\$293,416</u>

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86,003	\$ 108,252	\$ 294,255	\$ 176,376	\$ 122,099	\$ 298,475
勞健保費用	14,811	9,021	23,832	13,434	8,288	21,722
退休金費用	6,288	4,169	10,457	5,691	4,012	9,703
董事酬金	-	3,749	3,749	-	5,793	5,7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04	4,291	12,195	7,773	3,709	11,482
	<u>\$ 215,006</u>	<u>\$ 129,482</u>	<u>\$ 344,488</u>	<u>\$ 203,274</u>	<u>\$ 143,901</u>	<u>\$ 347,175</u>
折舊費用	<u>\$ 89,820</u>	<u>\$ 12,737</u>	<u>\$ 102,557</u>	<u>\$ 51,593</u>	<u>\$ 5,874</u>	<u>\$ 57,467</u>
攤銷費用	<u>\$ -</u>	<u>\$ 822</u>	<u>\$ 822</u>	<u>\$ -</u>	<u>\$ 513</u>	<u>\$ 513</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2 人及 43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772 號

會員姓名：
(1) 陳 慧 銘

(2) 翁 博 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0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023412

(2) 北市會證字第 34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智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 慧 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翁 博 仁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